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佳木斯鸿鑫装饰建筑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心监舍楼暖气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心监舍楼暖气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佳木斯鸿鑫装饰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709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鸿鑫装饰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佳木斯鸿鑫装饰建筑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8000930212213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3月07日	行业	住宅装饰和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佳木斯鸿鑫装饰建筑有限公司 2022-08-15 08:47:06

